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19—06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的其与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争议仲裁 案仲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申请人
- 涉及仲裁金额为：264,459,460.02元
- 目前本次仲裁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寄送的《SHDX20190182号利益补偿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沪)字第014060号]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争议仲裁案仲裁申请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仲裁各方当事人：申请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被申请人一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二、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8日,东方精工与上述被申请人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东方精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普莱德全体股东对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相关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第十二条第 2 款约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并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进行仲裁。

根据仲裁申请书，申请人申请裁决全体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润补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2,644,594,600.23 元，其中公司应支付利润补偿金人民币 264,459,460.02 元；申请裁决公司应优先以其持有的东方精工股票进行抵偿（即申请人以人民币 1 元回购），不足部分（含因各种原因导致最终无法回购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申请裁决公司对应付的补偿金额向申请人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算）；申请裁决公司及其他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所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及案件仲裁费等一切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对上述仲裁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